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于媿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hiubob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130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070130903_Attach000.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為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訂定公務人員撫卹金案件相關書表；嗣後撫卹金案件請以最新書表報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7年7月3日部退五字第10745790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書表業已上傳本府人事處表格下載/退撫福利科/退休撫卹項下，請各機關學校於報送107年7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時，確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件辦理。
- 三、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網路報送案之操作流程，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銓審司，下載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參考使用。各機關學校報送情形，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其中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辦理情形，並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考核時之參考。
-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



107/07/05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8-07-05
12:18:2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